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提案類別	營所稅	提案單位 (提案人)	稅制委員會
案由	建請按查定營業額核定該年度所得額，就小規模營業人，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戶，當年度辦理結算申報的實務作業上顯有困難，建議修正，分列課徵或併入當年度所得額戶查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說明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5 點如下：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如其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若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附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本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小規模營業期間的帳冊憑證保存較為不完善，無法確切統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若與使用發票期間之營業收入合併計算於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實務申報上顯然不易。</p>				
建議	<p>一、小規模營業人在中途變更為發票使用戶時，建議就不同納稅身分別採取分開課徵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擬修改要點：</p> <p>(一)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如其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得將查定之課稅年度所得分開課徵繳納。</p> <p>(二)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如其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課稅所得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所得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核定之課稅所得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p>				
決議	依目前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仍應設置帳簿取得憑證，故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並無帳簿記載銜接困難，本案保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提案類別	綜所稅	提案單位 (提案人)	稅制委員會
案由	就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部分： 建議上傳執行業務申報書附件後核發之收執聯作業系統，可以具有 PDF 檔功能。				
說明	為保護資料安全之基本措施。				
建議	擬加強個人綜合所得稅收件核發回執聯系統的功能。				
決議	本案錄案，由本局於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作業」檢討會提案討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3	提案類別	綜所稅	提案單位 (提案人)	稅制委員會
案由	就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部分： 建議因採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查調所得方式取得之資料申報所得稅，尚有漏列之情事時，得以免罰。				
說明	<p>一、納稅義務人既然已經採用積極方式取得相關所得資訊主動配合申報時，所漏報之情事乃為資訊不對稱所構成非故意遺漏所致，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輕微案件減免處罰)及同法同條之 3(裁罰適用從新從輕原則)之精神。</p> <p>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早有規定：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稅中心或稅捐機關查詢課稅年度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建議	<p>一、建議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查調所得或其他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取得資料等申報方式明確列入解釋。</p> <p>二、建議將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納稅義務人……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包含內容能夠更明確的訂定解釋。</p>				
決議	<p>一、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p> <p>二、有關建議於查調所得時，透過系統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同申報乙節，由本局錄案研議。</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4	提案類別	營業稅	提案單位 (提案人)	稅制委員會
案由	敬請開放營業稅逾期申報、補正或更正的網路申報作業收件系統？				
說明	<p>一、由系統直接產出滯怠報等相關稅單，便於納稅義務人一次性完成申報作業。讓網路申報營業稅作業系統更為便利。</p> <p>二、營業稅、各類扣繳、預估暫繳、所得稅等網路申報作業已實施多年，系統穩定，惟納稅義務人可能因出差到外地一時無法處理申報作業，俾事後需要時得以即時完成補報補繳之作業，或有產生之相關的違章或滯怠報處罰所衍生之繳款單，也可以讓營業人直接併同列印繳清，減少往返申報之困擾，更可提高徵收效率及降低稽徵成本的雙向功效。</p>				
建議	建議增加營業稅逾期申報、補正或更正的網路申報收件系統功能。				
決議	為避免徵納雙方爭議，本案保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5	提案類別	營業稅(稅別)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新竹市公會
案由	統一發票之購買在同一區局已經不限制購買地點，建請開放北國、高國、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局不同區局也能不限區域集中購買統一發票。				
說明	開放五區局之營業人統一發票在同一地點集中購買，以利代理人就近集中代購統一發票。				
建議					
決議	本案保留。網路申購統一發票並無跨區局限制，請公會宣導會員以網路申購統一發票。另嗣後將視 106 年度臺北市試辦點辦理跨區購買統一發票辦理情形，再行決定有無擴大辦理之必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6	提案類別	綜所稅	提案單位 (提案人)	宜蘭縣公會
案由	建議修改「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5條				
說明	目前一般的營業人委託記帳士處理營所稅申報，帳冊已經都不用報備，建議受委託處理執行業務的帳務，也可以比照辦理，可以簡政便民。				
建議	<p>建議修改如下：</p> <p>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5條： 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應於使用前自行訂定或經會計師證明足以允當表達其損益之會計制度大綱及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作業手冊，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執行業務者使用前項以外之個人電腦記帳，應於使用前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但委託合法記帳業者處理者除外。</p>				
決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已建議刪除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並函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7	提案類別	營所稅	提案單位 (提案人)	宜蘭縣公會
案由	修改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				
說明	<p>一、為給小企業免罰的補報空間，因為 30% 的額度對於小企業可能連補報一人的薪資的空間都沒有，建議能加壹佰萬保障小企業。</p> <p>二、以一位員工，薪資扣繳起點每月 73,000 元，一年 12 個月外加年終 1 個月，取整數 100 萬元。</p> <p>三、此案在 104 年賦稅署座談會時，賦稅署已同意此案，希望五區局，能彙整出金額意見，做為使行依據。</p>				
建議	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0% 者，或 100 萬免予處罰。				
決議	照案通過，請法務二科錄案辦理，適時陳報財政部於修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時列入考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8	提案類別	營所稅 綜所稅	提案單位 (提案人)	宜蘭縣公會
案由	建議北區總局專為房地合一設置專責詢問窗口				
說明	房地合一新制有關申報期限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然新法上路，目前僅有所得稅法、細則及申報作業要點及數則解釋令等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申報時，常常有些規定有疑問，有時詢問各地稽徵機關時，常有見解不一的情形，造成申報上之困擾，如果能由賦稅署或總局提供房地合一設置專責詢問窗口，將可減少申報錯誤的情形發生。				
建議	建議：如案由				
決議	房地合一諮詢窗口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服務園地> 主題類> 稅務專區> 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專區)，請公會轉知會員多加運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9	提案類別	營業稅(稅別)	提案單位 (提案人)	宜蘭縣公會
案由	建議取消民宿多項免稅規定				
說明	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目前如果沒有辦理商業登記的民宿，幾乎都免營業稅及營所稅，甚至房屋稅、地價稅都還算是自用，而我們所看到的民宿年收幾乎都是破百萬，還免稅，不符公平正義。				
建議	建議：如案由				
決議	本案保留，有關民宿稅捐之核課，係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及 6 條規定、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071529 號函釋及財政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434600 號函釋辦理。若公會會員掌握違法經營者之相關資料，請提供資料以供本局查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號案編	10	提案類別	營所稅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新北市公會
案由	開放線上查詢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狀況				
說明	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狀況必須藉由工商憑證才能上線查詢，惟實務上事務所不太可能保存客戶的工商憑證，造成每次核定與否都只能癡癡地等待收信。				
建議	建議北區國稅局開放線上查詢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與否，以利申報作業。				
決議	本案保留，已請稅務資訊科詢洽財政資訊中心研擬可行性後，經中心表示尚需考量實施方式及功能位置等因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11	提案類別	綜所稅	提案單位(提案人)	新北市公會
案由	執行業務所得申調後可以轉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裡及轉成其他檔案夾。				
說明	各項執行業務所得調出後，可否直接如綜所稅申調的所得清單一様，可以轉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裡及轉成其他檔案夾。				
建議	各項執行業務所得調出後，目前只能印出清單核對，不能轉入綜所稅申報檔裡直接申報，可否直接如綜所稅申調的所得清單一様，可以轉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裡或轉成其他檔案夾。				
決議	由本局建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列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第4期委外服務案」規劃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12	提案類別	營所稅 綜所稅 營業稅	提案單位(提案人)	新北市公會
案由	建請財政部修改營業人歇業，在非申報期間之營業稅申報、各類所得申報及決清算申報，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說明	營業人每遇有歇業情事，都得舟車勞頓前往國稅局申報，實在不符合時代潮流，且浪費大家的時間，為節省營業人、記帳士及國稅局相關服務人員人力，建請同意非申報期間之營業稅申報、各類所得申報及決清算申報，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以符合簡政便民電子申報作業。				
建議	建請同意非申報期間之營業稅申報、各類所得申報及決清算申報，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決議	為避免徵納雙方爭議，本案保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13	提案類別	營業稅	提案單位 (提案人)	全聯會
案由	有關「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之費用標準，建議修正為 70%。				
說明	<p>30%之費用標準已訂立幾十年皆未調整。應調整之理由如下：</p> <p>一、依本會統計，主要成本為事務所人事費用幾乎佔 62%，因近年來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6%等許多人事相關政策施行，已使人力成本逐年上升。</p> <p>二、依本會統計，其他成本包括油費及電費等佔 3%、文具 5%、電腦及週邊消耗品購置費佔 15%、其他什費佔 5%。因為文具紙張影印部份，由於政府機關推行無紙化，許多用紙例如各稅捐繳款書、電子發票申報書、扣繳憑單、帳冊等，實際上仍需要列印，等於變相要求人民自行吸收紙類及印刷相關成本。</p> <p>三、建議應配合依躉售物價指數及本會統計分析來進行調整。</p>				
建議	建議修正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之費用標準為 70%。				
決議	執行業務者就其收支項目詳實記載，並有完備之帳簿及憑證，即可真實反映其執行業務成本費用逐年增加之情形，以核實減除，本案保留。				

